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怡吟

電話：753-1827

電子信箱：qqww75330@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2926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作業注意事項（電子檔共1份）（376470000A_1150292610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115（116）年後備軍人「緩召3款暨逐召4款」作業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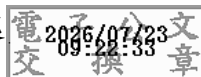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彰化縣後備指揮部115年7月16日後彰化管字第115000818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相關宣導事項以作業注意事項告知(如附件)，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彰化縣後備指揮部04-7248262廖永言小姐(緩召)、黃碧燕小姐(逐召)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彰化縣後備指揮部、本府教育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15/07/23



1150002958

有附件